

#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、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维电子”）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,600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8,400万元。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：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,6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；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,4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,184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7%；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